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和酵母、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Q/ZGQ0001S-2021《料酒》，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钡(以Ba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碘(以I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镉(以Cd计)、谷氨酸钠、菌落总数、氯化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总酸(以乙酸计)。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NSS0001S-2019《非发酵豆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蛋白质、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七、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DLJT 1011S-2021《八宝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八、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LS0001S -2022《通用小麦粉》、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Q/JCC0002S-2019《挂面》，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苯并[a]芘、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

九、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02A2718S-2021《食用植物调和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酸价(以脂肪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十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GLS0004S-2020《风味酱腌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十三、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四、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丙溴磷、地美硝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甲硝唑、腈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吡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霉素、氯唑磷、灭线磷、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十五、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日落黄、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1733-2008《茶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所检项目符合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茶多酚、大肠菌群、蛋白质、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咖啡因、铅(以Pb计)、三聚氰胺、三氯甲烷、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铜绿假单胞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胭脂红、余氯(游离氯)。